

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
聯絡人：謝惠如 電話：07-8131619 轉 29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台圍網(六)字第 0228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「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每月最低工資規定」會議紀錄 1 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9 月 28 日漁五字第 112139424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會務人員

理事長黃一茂

正本

112/10/4
0228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林德建
電話：(02)3343-7978
傳真：(02)2393-7998

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漁五字第1121394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9月20日召開「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每月最低工資規定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漁船船員服務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張致盛

112/10/4
收文(112)台國網字第0243號

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每月最低工資規定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署5樓討論室（實體會議加視訊會議）、臺北辦公區
遠洋漁業組8樓討論室

參、主持人：薛組長博元

紀錄：林德建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每月最低工資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（一）菲方代表說明充分尊重我國最低工資每月550美元之規定，雙方有獲得初步之共識。

（二）本日會議各與會單位代表均認同漁船船員最低薪資應依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規定給付船員工資，請各與會單位代表轉知業者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本署將彙整意見敘明我國依法令規定等理由，函請菲方說明菲國船員於我國遠洋漁船工作薪資規定，以釐清雙方薪資制度差異，並請菲方盡速回復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50分。

附件：

發言摘要：

- 一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：菲方應理解並尊重我國法規。有關菲方薪資結構表之 30%加班費表示疑問，加班費應為事後才能算出，如何先行反映在薪資結構。
- 二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漁船船員服務促進協會：菲方作為 ILO 會員國應能遵守國際規範。馬尼拉駐台辦事處應向菲國移工部表達我方規定，並對我國加班、休假及獎金規定應予尊重。
- 三、華菲國際有限公司：我國現行境外僱用船員之最低工資每月 550 美元與菲方依薪資結構換算為 798 美元，薪資幅度落差太多，會產生爭議，需持續溝通。
- 四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：需讓菲方了解，若依菲方依薪資結構換算為 798 美元，可能導致國內業者無法承受，可能無法繼續聘僱菲方勞工，菲方應理解並尊重我國對於加班及休假規則，現行境外僱用船員之最低工資每月 550 美元。
- 五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：菲方尊重我方最低工資每月 550 美元之規定，並說明菲方在發放薪資時有一個薪資組成表，包含基本工資、加班費及帶薪休假，惟因有部分菲國船員反映我方未依規定發放薪資，故才會去檢視我方的薪資結構，才對我方的 550 美元包含哪些項目產生疑問。
- 六、本署：本署說明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最低工資及最低休息時間規定，並請菲方提供其工資規定，以利釐清制度差異。